

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作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资产购买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本次交易事项是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作出的谨慎决策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对本次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相关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汪寿阳

张红梅

郑万青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